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\_\_(单位名称)\_\_\_\_的\_\_\_\_(项目名称)\_\_\_\_\_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\_\_\_\_\_(标的名称) \_\_\_\_, 属于 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)行业 ;制造商为 \_\_\_\_\_(企业名称) \_\_\_, 从业人员\_\_\_\_\_\_人 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2. \_\_\_\_\_(标的名称) \_\_\_,属于 \_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)行业 :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\_\_\_\_\_人,
- <u>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\_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万元,属于 \_\_\_\_\_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 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 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内蒙古金晟电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内蒙古金晟电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(单位名称) 的消防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 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金晟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504.7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7.0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金晟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504.7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7.0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《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金晟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

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##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

1.企业名称:内蒙古金晟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: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504.70万元资产总额127.01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10月20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烈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